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2024〕69号

关于下达2023年度省级农业公共服务专项和省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贯彻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产业兴旺，壮大村集体经济，现下达2023年度省级农业公共服务和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申报指南，请对照指南积极组织申报。

一、2023年度省级农业公共服务专项项目

1、支持环节。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农〔2023〕61号苏农计〔2023〕28号）文件中省级农业公共服务专项实施意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或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如建设机库、标准厂房、充电桩、光伏电站等。项目符合本地产业

规划，具有明显的带动辐射作用，发展潜力好。

2、申报主体。申报对象为我市符合条件的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其领办的新型合作农场。需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区域服务带动能力较强；二是村级领导班子服务意识强；三是已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3、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 2023 年省级农业公共服务专项资金，根据项目投入规模和自筹资金比例确定补助资金。其中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 20%，为本项目新增债务不得超过项目自筹资金的 30%。

4、具体要求。按要求填报《2023 年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统一参加市农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评审，最终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申报时提供下列材料并装订成册：1、2023 年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1)；2、项目立项申请表；3、项目承诺书；4、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或用地许可证明；5、村两委会决议，报镇级批准手续；6、能证明项目区位优势の説明或示意图；7、上年末村营业收入考核表；8、上年末银行存款对账单。项目建设内容不得重复享受上级财政资金。项目建设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9 月 30 日。

二. 2023 年省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结余资金项目

1、支持环节。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提升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质效的通知》（苏组通〔2021〕12 号）和《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省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通知》（通农发〔2023〕113 号）要求，要更加注重选择对乡村振兴和富民增收

示范性、带动性强的产业发展类项目，拓宽项目村增收渠道，建设一批增收致富稳定、作用发挥持续的集体经济项目，鼓励建设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或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如建设机库、标准厂房、充电桩、光伏电站等。项目符合本地产业规划，具有明显的带动辐射作用，发展潜力好。

2、申报主体。申报对象为我市符合条件的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其领办的新型合作农场。需具备以下条件：一是项目优先扶持采取联合抱团方式，集中力量办大事，多村集中连片开发实施具有一定规模的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二是优先扶持班子干事创业意愿强烈、地方党委政府支持的村；三是优先扶持集体经营性收入靠后、资产偏少、资产不足的村；四是优先扶持联农带农效果明显、示范性强，项目收益保障机制完善的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五是已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2016 年以来已实施过扶持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村暂不纳入实施范围。

3、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 2023 年省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 20%，为本项目新增债务不得超过项目自筹资金的 30%。

4、具体要求。按要求填报《2024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统一参加市农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评审，最终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申报时提供下列材料并装订成册：1、2023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2)；2、项目立项申请表；3、项目承诺书；4、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或用地许可证明；5、村两委会决议，报镇级批准手续；6、

能证明项目区位优势の説明或示意图；7、上年末村营业收入考核表；8、上年末银行存款对账单。项目建设内容不得重复享受上级财政资金。项目建设起止时间为2024年3月1日—9月30日。

上述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

- 附件 1. 2023 年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
2. 2023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3. 立项申请表
4. 承诺书



附件 1

**2023年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
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专项名称:

工作任务名称:

实施项目名称:

实施项目编号:

实施单位名称(盖章):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一、实施范围

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或地点，地点要细化到镇村。

二、实施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三、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__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__万元；市县财政补助资金__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__万元；其他资金__万元，为XXXX投入的资金。

(二)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计	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 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__年，时间自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止，

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

五、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		经济效益指标		
7		生态效益指标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六、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管理责任人

附件 2

2023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表

填报单位：*镇*村

单位：万元、亩、人、户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所在县（市、区）		海安市		县级班子联系领导			周小军		
职务		副市长		电话					
所在乡镇				乡镇负责领导					
职务				电话					
项目村名称		*村		地址		海安市*镇*村*组			
村书记		年龄		文化程度		电话			
村主任		年龄		文化程度		电话			
农户数		人口		党员数量					
土地面积		其中：农用地			建设用地				
经营性资产		上年度经营性收入					人均可支配收入	2.9	
党组织建设情况		海安市*星级党支部							
村级财务管理情况		已纳入南通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实现“三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							
二、拟建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村*项目		负责人		电话			
项目类型 (请在后面打√)		资源利用		资产运营		提供服务			
		混合经营		其他(请注明)					
经营管理方式 (请在后面打√)		直接经营		发包租赁					
		入股联合		其他(请注明)					
项目资金投入及构成		总金额		其中：省级以上财政					
		市县财政		乡镇财政					
		集体资金		其他(请注明)					
建设项目民主决策情况		*年*月*日经村两委会讨论，经*年*月*日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实施*村*项目建设							
三、项目具体内容及可行性分析(包括目标任务、具体内容、资金使用方向、投资盈利模式、预期收益水平及收益分配机制情况等)									

- 1、目标任务：进一步壮大村级经济、逐步实现稳定的集体经营收入，增强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提升村党组织能力。
- 2、具体内容及资金使用方向：如建*㎡标准厂房，层高*米（两层），预计资金*万元。
- 3、投资盈利模式：如通过资产运营，利用村级资金及上级财政补助建设标准厂房，引进项目入驻，通过发包租赁方式，预计年收入*万元。由村集体经营，相应租金收入归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村营收入，新招引项目的税收分成也作为村营收入。

四、项目实施计划（包括项目的分阶段实施计划、预计完工时间等）

1、分阶段实施计划

如*年*月*日经两委会讨论，*年*月*日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实施*村标准厂房项目建设；
 *年*月*村标准厂房项目开工建设；
 *年*月底*村标准厂房项目竣工验收；
 *年*月底完成项目审计，工程结转结算形成竣工报告。

2、预计完工时间

从*年*月至*年*月，项目总共需*个月完工。

县（市、区）委组织部审核意见	县（市、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委组织部审核意见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项目民主决策情况、内容及可行性分析、实施计划部分请用文字详细表述；
 2. 填写数字部分请注意单位要求；3. 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3

海安市财政支农竞争类项目立项申请表

申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方案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总投入额 (万元)	其中拟申请 财政补助额
1.				
2.				
3.				
4.				
合 计				
建设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镇街（办事处）农社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 目标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责任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所申请列示的建设内容均为新建，真实可靠，符合单位实际情况，投资单价及投资预算测算符合市场实际。项目下达后，我单位将严格对照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建设内容，在规定建设期内，将项目全部实施到位。工程价款将全部通过银行支付。项目所需自筹资金由我单位通过自有资金筹集。所有申报材料和建设内容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在海安信用网曝光公示并记入海安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处理方式。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财务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抄 送：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4 日印发